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公眾持股量最新情況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分別為「上市規則」及「聯交所」)第13.09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i)日期為2022年10月7日要約人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該等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寄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ii)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截止聯合刊發的公告(「截止公告」)；及(iii)日期為2022年12月6日本公司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刊發的公告(「豁免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截止公告及豁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於2023年1月18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信函，載列以下有關恢復股份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

- (i) 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項下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
- (ii)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前符合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就此，本公司對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負有主要責任。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持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期間將於2024年4月30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符合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2024年4月30日前恢復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本公司亦須於2023年1月30日或之前公佈第一季度更新，並自該日起計每三個月公佈其他其後季度更新，直至恢復或取消上市地位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 公眾持股量的背景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緊隨該等要約截止後及於截止公告日期，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接納股份後，31,155,95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截止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豁免」)。誠如豁免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已於2022年12月6日授出豁免，期限為2022年10月28日至2023年1月28日(「豁免期」)。

## 復牌進展最新情況及恢復公眾持股量狀況

自該等要約截止以來，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一直就可能認購本公司將發行的新股份及要約人可能出售的若干部分現有股份，與潛在投資者(即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接洽並溝通，以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從而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部分潛在投資者的投資決策職能由主要位於中國的投資委員會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2022年12月前後在中國再度升溫，其並非要約人或本公司所能控制，該等潛在投資者的投資委員會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內部會議中止或延遲。因此，潛在投資者需要額外時間就建議對本公司進行的投資進行內部審閱及評估，導致投資條款的磋商及對本集團的盡職審查過程皆有所延誤。此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再度升溫，加上邊境之間實行旅遊限制以及在相關時間實行適用於香港護理安老院（「**護理安老院**」）的限制探訪安排，亦使潛在投資者更難以實地考察本集團的護理安老院中心。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聯席財務顧問及本公司仍在與潛在投資者就可能投資本公司的主要條款進行磋商。要約人或本公司現階段尚未與任何潛在投資者訂立正式協議或條款書。因此，本公司不大可能於豁免期內符合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且要約人及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採取適當措施恢復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恢復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豁免期由2023年1月29日延遲至2023年4月29日（「**延續豁免**」）。

## **業務更新**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安老院舍及護老服務。本公司透過兩個分部經營其業務：(i) 提供護老服務；及(ii)銷售樂齡相關貨品。

自2022年10月31日暫停股份買賣以來，本集團繼續其正常業務營運。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2022年10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要約人與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其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及恢復公眾持股量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松齡護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業強

香港，2023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非執行董事蔡宏興先生、王弘瀚先生、曾殿科先生、胡達明先生及許慧敏女士；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阮德添先生、林章偉先生、黃錦沛先生及黃傑龍先生。